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1版)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91	6,366.11	4,98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3	-2,433.18	-2,8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37	-2,492.15	-1,00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0.2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30	1,441.00	1,141.11
净利润	4,731.39	4,170.34	4,342.07
财务费用	159.84	366.74	596.2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2.67万元、6,366.11万元和3,708.91万元。净利润合计数为13,423.80万元,二者差异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存货项目减少。公司审慎制定销售预测、生产计划以及采购计划,原材料储备结构合理,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 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367.81	99,435.00	54,340.14
其他业务收入	306.65	515.05	1,096.04
合计	53,614.46	100.00%	54,436.1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228.80万元、54,340.14万元和52,203.91万元,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7%以上。

(2) 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等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报表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14.46	54,340.10	57,038.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838.09	9,696.89	9,575.51
其他业务收入	306.65	515.05	1,096.04
合计	53,614.46	100.00%	54,340.1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71.33万元、净资产为864.29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6.19万元。

2.泉州顺水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14.46	54,340.10	57,038.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838.09	9,696.89	9,575.51
其他业务收入	306.65	515.05	1,096.04
合计	53,614.46	100.00%	54,340.1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228.80万元、54,340.14万元和52,203.91万元,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7%以上。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14.46	54,340.10	57,038.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838.09	9,696.89	9,575.51
其他业务收入	306.65	515.05	1,096.04
合计	53,614.46	100.00%	54,340.1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71.33万元、净资产为864.29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6.19万元。

3. 基本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股东共享。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没有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顺永悦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顺永悦化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顺水村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傅文碧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悦科技总资产为 871.33 万元,净资产为 864.2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6.19 万元。

4.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14.46	54,340.10	57,038.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838.09	9,696.89	9,575.51
其他业务收入	306.65	515.05	1,096.04
合计	53,614.46	100.00%	54,340.1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228.80万元、54,340.14万元和52,203.91万元,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7%以上。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14.46	54,340.10	57,038.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838.09	9,696.89	9,575.51
其他业务收入	306.65	515.05	1,096.04
合计	53,614.46	100.00%	54,340.1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71.33万元、净资产为864.29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6.19万元。

5. 基本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以下原则分配滚存利润:

(1)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监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4)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5)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监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7)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8)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9)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监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1)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2)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监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3)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4)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5)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监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6)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7)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8)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监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9)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0)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1)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监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2)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3)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4)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监事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5) 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